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桂
電話：02-22369188#3148

受文者：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選專三字第1073300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有關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採認原則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2月13日考選部心理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5次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有關諮商心理師考試應考資格認定，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就應考人所繳驗之畢業證書、成績單、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實習證明書等文件，採個案審查。
- 三、原99年6月22日本審議會第28次會議及同年10月1日本審議會第29次會議有關諮商心理師養成教育應採日間班正規方式辦理之決議，不再適用。
- 四、另依衛生福利部函釋就主修諮商心理有關實習至少一年之完成期間認定，應於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已具備碩士學位者，如擬繼續就讀博士班或重新就讀碩士班，亦須在學期間累積完成一年以上全職實習，並取得博士學位或第二個碩士學位，始符合心理師法第2條第2項規定，併請參考。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





裝

學位學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臺北市立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國立臺東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東吳大學心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國防大學心理及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心理學系、輔仁大學臨床心理學系、淡江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佛光大學心理學系、中原大學心理學系、長庚大學職能治療學系、玄奘大學應用心理學系、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暨臨床心理學碩士班、亞洲大學心理學系、南華大學生死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心理學系、慈濟大學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

副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台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諮商心理學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 2018-02-10
交 16 號: 57 章

訂



線